

訴願人 王淑惠

訴願人因移監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5 年 5 月 1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105293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請求予以拒絕，並非盡屬行政處分。對於請求作成事實行為予以拒絕者，並不影響事實狀態是否存在之效果，不具有法效性，即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54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為受刑人高○○(以下簡稱高君)之配偶，其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向本部矯正署請求將高君自臺北監獄移至新店戒治所(附設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或續留臺北監獄執行，案經本部矯正署以 105 年 5 月 1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1052930 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答復訴願人略以，因臺北監獄超額收容情形嚴重，為顧及受刑人基本生活空間，該署原即已定期辦理移監作業，歉難同意個案免予移監；訴願人若因路途遙遠，不克遠途跋涉前往探視，可逕向執行監獄辦理遠距接見，或由高君申請電話

接見，以應需要。訴願人不服，於105年6月1日提起訴願。

三、查本部矯正署以系爭書函就訴願人請求同意將高君移往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或續留原監執行等事項所為之回復，揆諸前揭說明，乃係單純的事實敘述說明，屬觀念通知，並不因該敘述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屬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準此，本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4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